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22號

01
02
03 原 告 李宗憲
04 訴訟代理人 戴素芳
05 被 告 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黃昭淵
09 被 告 徐浩旻
10 共 同
11 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原告之訴駁回。
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
18 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
19 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
20 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21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2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
23 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
24 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
25 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
26 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27 駁回。

2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29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01
02
03
04
05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